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專科護理師（以下稱專師）之分科如下： 一、內科。 <u>二、精神科。</u> <u>三、兒科。</u> <u>四、外科。</u> <u>五、婦產科。</u> <u>六、麻醉科。</u>	第二條 專科護理師（以下稱專師）之分科如下： 一、內科。 二、外科。	一、衛生福利部就專業團體評估其市場、民眾需求及其執業範圍，於一百零一年起於內科之項下，新增「精神科組及兒科組」甄審、一百零二年起於外科之項下，新增「婦產科組」甄審，截至一百零八年底已有五百五十七人取得上述三組別之專科護理師證書。為強化其各組別之進階護理專業性與獨特性，將新增專科護理師分科，以提升護理專業形象。 二、為提升麻醉護理人員執業品質與執業權益，確保民眾麻醉醫療過程之安全，衛生福利部推動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制度。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專師訓練，應於訓練醫院為之。<u>但麻醉科專師訓練，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於醫院代之，並應於該日期前完成訓練。</u>訓練醫院之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表三。 臨床訓練，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合作，其合作訓練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二；學科訓練，得以專師學位學程為之。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專師訓練，應於訓練醫院為之；訓練醫院之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表三。 臨床訓練，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合作，其合作訓練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二；學科訓練，得以專師學位學程為之。 訓練醫院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於第一項新增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訓練場域之認定。

訓練醫院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十二條 報名專師甄審，應檢具下列<u>專師訓練證明文件之一</u>：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專師完成訓練課程之證明影本；護理研究所畢業者，並應檢具最高護理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所各科目修課學分及格證明及訓練醫院臨床訓練證明。 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外國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其臨床工作證明，依修正前之規定。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麻醉科專師訓練者，第一項應檢具文件，得以下列證明文件代之：</u> 一、<u>護理師年資四年，其中二年以上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之服務證明影本。</u> 二、<u>麻醉護理訓練完成之證明文件。</u>	第十二條 報名專師甄審，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u>一、護理師證書影本。</u> <u>二、符合第五條護理師年資之證明。</u> <u>三、下列專師訓練證明文件之一：</u>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專師完成訓練課程之證明影本；護理研究所畢業者，並應檢具最高護理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所各科目修課學分及格證明及訓練醫院臨床訓練證明。 (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外國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其臨床工作證明，依修正前之規定。	一、因應資訊時代，衛生福利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均可直接串連護理人員相關報考資格，包括護理師資格與年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甄審時應檢具證明文件「護理師證書影本及護理師年資證明」，以簡化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作業。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三、為顧及已從事麻醉護理業務人員之權益，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體例，於第三項新增麻醉科專師應考應檢具文件之規定，以為過渡。